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龐愛蘭女士, BBS, 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蕭顯航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 S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九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呂滙思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2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潘玉婷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蘇震國先生	規劃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楊 倩女士	規 劃 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何文瑛女士	規 劃 署 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何勁松先生	運 輸 署 高級工程師/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 輸 署 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梁泳源先生	渠 務 署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5
劉業明先生	地 政 總 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劉禮賢先生	房 屋 署 高級建築師(5)
蘇愛慈女士	房 屋 署 高級規劃師(6)
李煜暉先生	房 屋 署 土木工程師(16)
張智靈女士	房 屋 署 定期項目建築師(301)
潘太平先生	香 港 賽 馬 會 社區事務部主管
鄧寶珠女士	香 港 賽 馬 會 物業資產管理高級經理

負責人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38/2016)

4. 陳諾恒先生就有關“公屋租戶繳交租金”的提問，詢問房屋署於會議後，有否研究延長現時於下午不提供收租服務的繳費處的服務時間，以照顧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長者。
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鄧馮淑妍女士回應說，署方提供了多種交租途徑，加上資源有限，故此暫時未能安排所有屋邨繳費處於下午提供收租服務。她補充，房署的收租網絡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增至逾1300多個，其中包括新加入的OK便利店，網絡覆蓋全港，為居民提供星期一至日，24小時全天候的收款服務。
6. 容溟舟先生詢問欣安邨繳費處的收租時間。
7. 鄧馮淑妍女士回應說，欣安邨繳費處於下午不會為住宅提供收租服務，她會向署方反映容溟舟先生的意見。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32》的修訂項目
(文件 DH 39/2016)

9. 主席歡迎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蘇震國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劉振謙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何勁松先生、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5梁泳源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2黎穎秀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劉業明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潘玉婷女士、房屋署高級建築師(5)劉禮賢先生、高級規劃師(6)

蘇愛慈女士、土木工程師(16)李煜暉先生、定期項目建築師(301)張智靈女士，以及香港賽馬會(馬會)社區事務部主管潘太平先生和物業資產管理高級經理鄧寶珠女士出席會議。

10. 劉振謙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日益殷切，而沙田區過去有不少公營房屋項目落成，較大型的有美田邨、水泉澳邨，“插針式”的有美柏苑、美盈苑、嘉順苑，足證沙田區在房屋供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配套不足令市民不滿，例如在美田邨，街市及商場欠奉，只有一間小型超級市場；水泉澳邨雖已入伙，但交通十分不便，而且人口達三萬卻欠缺青年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由此可見，政府部門之間協調不足，以致市民無法享用社區設施；
- (b) 他對石門安睦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有保留。選址位處工業區，交通繁忙，早上有大量貨車行走和有大量私家車接送學童往附近的中小學，傍晚時段則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他擔心若政府日後收回傑志足球訓練中心(傑志中心)用地作建屋之用，加上附近的碩門邨第二期各座陸續落成及入伙，人口將不斷增加，令已經十分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以及
- (c) 從附件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可見，沙田區欠缺一個運動場。政府興建休憩設施的進度十分緩慢，以 14B 區項目為例，該項目是政府在多年前規劃的，最近才得以完成。他要求政府興建所欠缺的休憩設施，以補償沙田區居民，長遠來說盼政府於石門保留一個運動設施。

1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石門附近的交通配套仍未足以配合房屋發展，現在就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改劃土地是操之過急，因此他對修訂建議有保留；以及
- (b) 若把該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他認為會令沙田區的GIC用地減少。如落實所建議的土地改劃，他盼政府日後在沙田另覓土地改劃為GIC用地，提供休憩設施，以補償沙田區居民。

13.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近年有不少“插針式”樓宇落成，引起配套設施問題。除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外，長遠來說，政府應妥善規劃社區，照顧市民的生活需要，例如醫療、休憩等方面。規劃署近年提交的諮詢文件欠缺宏觀的建議，無助沙田區的長遠發展。委員都明白有必要解決住屋問題，但不等於會支持任何把土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建議；以及
- (b) 政府最近發表了一份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報告，當中提及規劃宜居的高密度城市的要素，包括獨特、多元、充滿活力、健康等，上述要素正是城門河的特點。城門河是香港少數適合划艇和龍舟活動的河道，兩岸沒有高密度的發展項目，是沙田優良規劃的基石。在石門工商業區興建房屋不但破壞城門河的景觀，而且令沙田失去其規劃特色，亦使工商業區與住宅區的界線變得模糊，不利社區配套的規劃。因此，他要求規劃署提供沙田的發展藍圖，讓委員參與討論，務求令沙田發展為宜居的地方。

14.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過去十年不斷在沙田興建“插針樓”，破壞沙田的整體規劃。以大圍為例，發展密度極高，人口已超過二十萬，社區配套卻未見相應增加。區議會過去曾要求興建圖書館等設施和搬遷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但一直不獲政府回應，因此她對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存疑；
- (b) 就附件 1 列出的圖書館及診所數量，她詢問在計算時所依據的人口是否包括大圍的人口；以及
- (c) 她要求政府檢視沙田的整體規劃。她反對興建高密度樓宇，並要求政府在大圍覓地興建綜合大樓，以彌補區內文康設施之不足。

1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奧運馬廄用地原為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用地，租予馬會使用後，體院在白石興建單車場地，無形中令馬鞍山少了一幅可發展的用地。若把石門的休憩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將令沙田區內可用作興建康體設施的 GIC 用地進一步減少；以及
- (b) 他要求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研究把沙田 73 區內面積達五公頃的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現址，發展為文娛康樂用地，以補償因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而受影響的鄰近居民，包括富安花園、錦泰苑及鞍泰區的居民，同時補償長年缺乏社區會堂、球場等社區設施的居民。他補充，他不反對改劃奧運馬廄用地，但政府應好好補償沙田區居民。

16.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規劃署、房屋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事前多番向委員解說，他認同他們所作出的努力，並認為解說尚算

清楚；

- (b)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是一個長遠項目，他要求各部門讓委員積極參與討論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用途，特別是交通與社區配套事宜；
- (c) 食環署就石門安興里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和其他項目(靈灰安置所)諮詢時，曾承諾妥善安排交通配套，他要求署方實踐上述承諾，以免對市民造成不便；
- (d) 奧運馬廐用地的改劃方面，他詢問馬會如何向沙田區居民作出補償，會否在體育培訓方面給以支持和資助。他詢問馬會在取得該土地後，是否需要向政府補地價。馬會坐擁大量地皮，在提供設施予公眾使用和社區參與方面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他欲知悉體院對改劃土地的看法；以及
- (e) 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方面，他不主張把該幅土地長期批予傑志體育會(傑志)，但認為該幅土地應作體育培訓之用，甚至發展為康樂用地。在現階段若不影響傑志中心，他認為沒有問題，但政府擬於旁邊興建的“牙籤樓”與附近設施格格不入，而且土地用途方面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他認為興建房屋十分重要，但對於選取該幅土地興建 560 個單位表示困惑。因此，他要求署方與區議會商討選取其他土地的可行性。

1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規劃署提供未來土地規劃的資料；
- (b) 他詢問由哪個部門監管馬廐用地改劃為“馬場”用地；以及

- (c) 他關注各部門是否有能力解決在傑志中心現址興建房屋後的交通問題。

1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在欠缺長遠規劃下興建“插針式”樓宇，他對此做法有保留。石門房屋發展項目附近是工商大廈，在傑志中心旁興建房屋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而且附近配套設施欠奉，對日後入住的居民不公平；
- (b) 興建“插針式”樓宇往往對附近民居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以美田邨為例，第一期的居民最受建築工程滋擾。美田邨的道路狹窄，人口卻不斷增加，歸根究底是政府的規劃欠周詳，規劃署必須考慮現有及未來的居民是否獲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例如圖書館和街市；以及
- (c) 他盼馬會日後舉辦活動，在推廣馬術運動方面作補償。

1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盡量支持房屋發展項目，但在0.43公頃範圍興建單幢樓宇成本高而效益低，因此他認為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規劃欠佳。他盼規劃署交代單幢樓宇旁的傑志中心用地日後作何用途，以及政府能否確定何時收回土地。石門房屋發展項目與最接近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街市有一定距離，他要求規劃署交代配套設施的整體安排；
- (b) 規劃署在簡報中一方面指沙田規劃區內的課室足夠，另一方面又指長遠欠缺12間小學課室，前後矛盾，他盼署方澄清；
- (c) 就靈灰安置所項目涉及的垃圾轉運站用地，他建議

與亞公角女婆山污水處理廠的土地一併考慮；以及

- (d) 面積達十萬平方呎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若於該處建屋，將可容納10至15萬人。

2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應理解並支持市民對維護本地足球運動的熱誠和堅持，不應漠視傑志中心現址的用途。她詢問政府有否考慮把傑志中心旁的土地，改作支援沙田區體育發展之用，例如興建康體設施和社區會堂；
- (b) 沙田區因奧運馬廐用地的改劃而少了一幅GIC用地，她詢問政府會否因應社區配套設施不足，向沙田區居民作出補償，馬會又有何措施回饋沙田區；
- (c) 石門一帶欠缺緩衝空間，而石門房屋發展項目屬單幢式樓宇，規劃欠佳，若政府無法收回傑志中心用地，她希望規劃署交代有何長遠的規劃。她明白建屋的重要性，但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的560個單位只是杯水車薪，對日後入住的居民不公平。若把這座單幢式樓宇納入碩門邨的一部分，樓宇與碩門邨之間有一段距離。此外，選址位處石門商貿區，對面為大型物流貨倉，有不少大型車輛上落貨，而旁邊的小型迴旋處經常有違泊車輛。由於該地點的可用空間太少，加上有高度限制，她認為難以為居民興建設施，因此不大支持此項目；以及
- (d) 靈灰安置所項目方面，她重申政府應繼續在社區多進行諮詢。在沙田區議會通過此項目後，有不少當區居民向她表示不理解交通安排，因而感到擔憂。另外，當局仍未就委員於當日會議上提出的行人隧道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她認為在現階段改劃土地過於倉卒。

21. 陳諾恒先生反對政府收回傑志中心用地作建屋之用。政府表示因欠缺房屋用地，而需增加土地供應，但所覓得的土地，例如鴨脷洲香港駕駛學院用地，面積雖大但最終興建了市民難以負擔的私人樓宇。政府聲稱支持本地足球發展，卻打算收回傑志中心用地作建屋之用，他認為是自相矛盾。他建議政府考慮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因為該幅土地面積廣闊，如能用以興建公屋，定能大大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儘管政府現時有所讓步，只於傑志中心旁建屋，但誠如剛才委員所言，該幅土地的配套設施欠奉，對日後入住的居民不公平。他盼政府日後選取不會在社會引起爭端的土地興建公屋。

2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沙田是香港規劃得最好的地區。沙田區，尤其是馬鞍山，不斷有所謂“插針式”公屋或居屋落成，令市民對沙田整體規劃的印象變差；
- (b) 政府的土地儲備不足，公屋輪候時間長達四至五年，現在政府給人的印象是盲目覓地建屋。在沙田各區興建“插針式”樓宇衍生種種問題，例如令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
- (c) 過去政府沒有就民眾所關注的配套問題作出回應，例如馬鞍山路南北路段居屋及欣安邨的街市是否足夠，以及市民改往附近的恆安邨購物後，恆安邨能否承受所增加的人流；以及
- (d) 石門房屋發展項目只有一幢樓宇，對解決房屋供應問題有多大幫助令人懷疑。此外，他認為在該地點興建單幢房屋會破壞景觀。

2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儘管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殷切，她對政府但凡有空地

便考慮改劃作建屋用途的做法有保留。她質疑把屬於休憩用地的石門安睦街土地改劃為住宅用地的做法，因當初把該處劃為休憩用地可能是希望用作“市肺”。政府多次選擇在石門一帶興建房屋，令人口增加，但未見相應地作出合理的配套安排；以及

- (b) 她明白馬會因特殊需要而更改馬廐用地的用途，因此她並不反對，但從宏觀角度看，把奧運馬廐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會令沙田的GIC用地比例縮減。她詢問規劃署有否在規劃上對沙田區居民作出補償。正如其他委員所述，大圍居民尤其欠缺街市、停車場、圖書館等設施。

2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上屆沙田區議會開始運作時成立了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旨在讓沙田區議會在土地運用事宜上有更多參與的機會，從而加強沙田區議會的角色，但無奈政府往往“斬件式”發放規劃資訊，以致該小組的工作成效甚低；以及
- (b) 市民固然關注土地資源的運用，而區議員身為代議士就更加關注，但區議員往往無法自如地參與其中。今屆特區政府經常強調“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但可惜在重要的地區規劃上，區議員無能為力，原因在於區議員無法取得全面的規劃資訊。他盼政府把沙田區的規劃資訊提交沙田區議會討論，讓沙田區議會充當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他極力要求規劃專員在不久的將來，與沙田區議會分享資訊，包括沙田的土地資源和發展方向。

25.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剛收到鎖匙的水泉澳邨準住戶因房屋署的工程滯

後，而可能來不及於農曆新年前入伙。水泉澳邨共有 18 座樓宇，只有 9 座已入伙，交通配套不足，例如在繁忙時間最少等候數班車始能擠上巴士，多石街和水泉坳街又每天都塞車，可見規劃不善。運輸署一直沒有就 83S、288 等巴士路線增加班次或改為全日行駛的安排作出回應。單是水泉澳邨所顯示的嚴重規劃問題，已難以說服他支持石門房屋發展項目；以及

- (b) 水泉澳邨的社區配套問題嚴重，每十戶當中有七、八戶有小童，但邨內兒童遊樂設施短缺，青少年中心欠奉，邨內兒童唯有在地盤的斜坡玩耍。

2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有保留。沙田區過去承擔了香港相當多的房屋發展項目，不少居民面對人口增加但社區配套設施欠奉的問題。她認為政府要對新遷入的居民負責，不應只盲目興建房屋而不增加社區配套設施。預計在二零一九年有 15 000 人遷入石門，她擔憂社區配套設施無法應付碩門邨第一、二期落成後陸續遷入的居民的需。若政府在石門發展房屋，甚至日後把傑志用地改劃作建屋之用，她擔憂社區配套設施是否足夠。她要求規劃署全面檢視整個沙田區的規劃；以及
- (b) 文件第 4 段提及在水泉澳預留土地作體育中心用途，她查詢該幅土地的資料例如面積。最近在銀城街落成的綜合大樓其實是十多年前由區域市政局規劃的，她詢問政府過去承諾興建的設施何時落成。

2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即使覓得土地建屋，解決了市民住屋方面的需要，但若交通設施、街市等配套欠缺完善規劃，將

產生更嚴重的問題並在數年後一一浮現，而發房會已多次就此提出意見；以及

- (b) 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選址為商貿區，每天有不少貨車上落貨，交通十分擠塞，不大適合興建資助房屋。環顧城門河兩岸，全是綠化地帶，環境優美，石門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後會破壞景觀。即使撇除景觀因素，該座單幢資助房屋入伙後，能滿足居民衣食住行需要的配套設施欠奉。現時有不少碩門邨居民前往沙田第一城的街市購物，但該座單幢樓宇可能距離沙田第一城商場甚遠，他擔心居民日後能否在鄰近地點購物。他對於改劃綠化帶的土地，令居民少了休憩地方表示痛心。土地資源珍貴，即使有可用作補償的土地，亦可能用作建屋。他反對此項目。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其選區內的欣安邨將會加建三幢樓宇，馬鞍山路南北路段則增加六幢。他為了協助房屋署向居民解說，除了出席工作坊，還代署方說項，但換來的是欣安邨和富安花園的交通未見改善，當局甚至在去年的巴士路線重組中減少班次和車輛數目。他不解為何房屋署以至運輸及房屋局均沒有實踐承諾，難怪各委員不支持興建房屋的建議；
- (b) 政府沒有就如何改善沙田的整體房屋發展作出完善規劃，並且一直沒有交代如何補償居民，例如加建體育館和增加休憩用地的計劃一直未落實；
- (c) 政府沒有交代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面積達 26 公頃的土地如何運用，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提及的問題在現階段能否解決。他認為現時是偷步改劃土地，難以說服委員支持。他不支持此項改劃建議；以及

- (d) 當年體院借出四公頃土地予馬會用作奧運馬廄，他看不到馬會在過去八年如何推廣馬術運動。他認為沙田欠缺開放予公眾參與和欣賞馬術的地方。因此，他不支持此項改劃建議。

29. 丁仕元先生對於政府承諾另覓土地重置傑志中心，然後才進行改劃工作，他認為並不可信。他支持興建房屋，但反對收回傑志中心用地再改劃為住宅用地，認為政府不如收回馬廄用地作體育發展之用。他亦反對於石門興建“插針式”資助房屋。

3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深感失望，因此反對此項目。沙田是香港人口最多的行政區，近年政府在區內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以應付人口增長。然而，政府在發展土地的同時，並沒有完善的社區規劃，例如水泉澳邨的社區配套設施不足，以及大圍一直欠缺圖書館，顯示政府無視市民的需要。他認為政府應先覓地為沙田區居民增建交通與社區配套設施作為補償；以及
- (b) 房屋發展是必然趨勢，政府可從棕地和粉嶺高爾夫球場等用地入手，沒有必要興建“插針式”樓宇，亦無須在房屋發展與體育發展之間製造矛盾。即使政府現時表示暫不收回傑志中心用地，以待合適土地重置，他認為若委員贊成在傑志旁的土地建屋，政府必定希望盡快收回傑志中心用地作建屋之用。傑志中心耗資八千萬元興建，使用率甚高，他認為有助促進香港的足球發展。傑志聯絡了香港中文大學，商討於傑志中心用地興建運動科學中心，政府盲目搶地建屋的做法打亂了香港足球的發展。

3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極力反對興建“插針式”公營房屋。以美柏苑和美盈苑這兩座位於其選區內的“插針式”居屋為例，雖然即將落成，但在交通方面仍未見有任何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巴士班次，而在建屋期間附近民居受到極大滋擾。他擔心同樣情況會發生在石門房屋發展項目上，誠如其他委員所言，石門為商貿區，他質疑是否適宜興建“插針樓”；
- (b) 他擔心政府日後再次提出收回傑志中心用地；
- (c) 興建大圍圖書館方面，委員已討論多年，何時興建仍遙遙無期。沙田區的康體設施不足，他不明白為何要再增加區內人口；以及
- (d) 他認為相對於足球運動，馬術只屬小眾活動。他不解為何政府厚此薄彼，為馬會改劃土地。

32.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極力反對石門房屋發展項目。他認為政府在傑志中心旁興建單幢資助房屋後，可能會因為該中心的射燈影響附近民居，而借故收回其土地，再興建房屋；
- (b) 傑志中心對本地足球發展作出不少貢獻，例如為青少年提供足球訓練，而該中心只啟用了不足一年。市民支持本地足球，因此他對政府有意收回該幅土地感到失望。他對體育發展與房屋發展之間在規劃上出現矛盾感到困擾；
- (c) 他認為沙田區的交通與社區配套設施一直欠完善；以及
- (d) 政府表示會另覓土地重置傑志中心，覓得土地後才進行改劃，他詢問為何不直接在覓得的土地上興建

房屋。

33.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會前向地政總署查詢，得悉傑志中心用地的短期租約將於明年屆滿。他建議政府與傑志商討續約事宜前，先諮詢沙田區議會；
- (b) 去屆成立的沙田土地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效甚低的原因，是規劃署不配合沙田區議會，且發放的資訊不足。沙田區議會一直要求規劃署交代沙田的整體規劃，但署方至今仍未作出回應。他又指署方多年來，漠視沙田區議會對大學站迴旋處交通問題的關注，以及興建火炭體育館的建議；以及
- (c) 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後，將會騰出一幅面積廣闊的土地，他詢問將會作何用途。

3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規劃署在簡報中提及沙田的休憩用地足夠，他並不同意。沙田區人口近七十萬，近年有大量樓宇落成，例如烏溪沙私人屋苑迎海共有 21 座，加上未來有五個屋苑陸續落成，政府需要為沙田區提供更多社區設施、交通設施及休憩用地。而除水泉澳邨外，烏溪沙的交通配套亦有待改善，例如現時每日只有一班巴士往尖沙咀及一班巴士往沙田市中心；
- (b) 他關注政府日後會否為亞公角女婆山附近的居民提供適當的社區與交通設施；
- (c) 龕位價格高昂，因此他支持靈灰安置所項目，認為有助紓緩市民壓力，但要求當局履行承諾，完善當區日常以至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的交通安排；

- (d) 他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和馬術運動，但在奧運馬廐用地由 GIC 用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土地後，沙田將減少了 4.76 公頃的 GIC 用地，他詢問政府有何補償。據悉馬會把部分馬匹遷往內地，他要求當局解釋是否妥善運用該幅土地。他盼馬會除馬術外，同時支持其他體育項目的發展；以及
- (e) 他支持興建公屋和居屋等資助房屋，但反對政府以“盲搶地”方式建屋，認為政府應顧及沙田的整體發展。沙田過去的規劃令居民引以為傲，以“盲搶地”方式建屋不但影響景觀，還減少休憩用地，因此他不能接受。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應保留作休憩用途。

3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規劃署把項目“斬件式”提交發房會，並且只簡略地對環境、交通、景觀等作出評估。他明白房屋問題迫切，而委員一直支持政府興建資助房屋，但沙田近年的規劃影響之前良好規劃成果。從宏觀角度看，他認為整體規劃比“斬件式”規劃為佳；
- (b) 政府最近發布《香港 2030+》，重點是發展與環境並重，尤其提及可持續發展和宜居度。宜居度與人相關，他認為城市規劃應關注人的活動，例如經濟活動和交通運輸。規劃署提交的文件相對平面，只講述土地用途的改變。他詢問沙田最多可容納多少人口；
- (c) 他早前曾對城門河出口的填海計劃表示擔心及關注，惟政府其後並沒有交代相關資料；以及
- (d) 他要求政府在改劃奧運馬廐用地後，另覓土地補償居民。

3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人口普查的結果是否有參考價值，認為政府在規劃過程中應充分利用。文件所述建議在性質上作出了修改，顯示政府在規劃初期欠缺完善的安排和設計。他認為政府不夠高瞻遠矚，到了某個階段會對項目作出市民難以接受的修改，而且態度被動，經常見招拆招。政府部門欠缺效率，部門間的溝通、協調和默契欠佳，例如他早年指出道風山有涉嫌違法的靈灰龕場，直至最近區內才有官方興建的靈灰龕場；
- (b) 他對改劃奧運馬廐用地沒有特別意見，因為馬會其實已使用了該幅土地一段時間，加上該幅土地位於體院和馬會之間，如改由其他機構使用，或會顯得格格不入。不過，若體院認為有需要使用該幅土地，他會表示支持。他也同意政府應考慮覓地補償所失去的 GIC 用地，而馬會應更主動地讓公眾享用馬會的設施，例如把馬場中間的草地改為足球場；以及
- (c) 他認為並非只有污水處理廠才可搬入岩洞，建議政府更仔細地考慮可如何使用岩洞。

3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附件 1 的“沙田規劃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他詢問規劃署有否定期更新表上的資料。香港經濟多年來發展迅速，令階層流動、人口分布以至市民需要均有所改變。若不更新，根據該表作出的規劃便不能與時並進。他詢問規劃署過去曾否修訂表上列出的標準；
- (b) 雖然委員一般不會反對政府興建房屋，但若缺少民生設施和社會服務方面的規劃，委員便會感到不滿

意；

- (c) 他認為規劃署與地政總署之間的協調不足，詢問地政總署在批准傑志借用土地前，知否日後可能會在該幅土地上建屋。他支持本地足球運動，認為若把傑志中心搬遷，政府需要先為其覓地重置。為促進足球發展，政府可考慮在公營房屋的天台加建球場；
- (d) 他支持政府興建房屋，但應先妥善處理居民對社區配套設施的需求；以及
- (e) 香港居住環境擠迫，影響精神健康，令人與人之間易生磨擦。

38.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後，原址將作何用途；
- (b) 他詢問在奧運馬廐用地的用途改變後，沙田居民獲得什麼補償；
- (c) 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方面，正如剛才各委員所述，政府沒有實踐過去許下的承諾，例如巴士服務方面，巴士公司經常表示資源有限，政府現時卻計劃增建房屋；
- (d) 此項議程涉及土地改劃，而下一項議程為該地點的建屋計劃，他詢問是否無論委員的意見如何，政府都會推行上述建屋計劃；以及
- (e) 他表示讓出餘下的發言時間予丘文俊先生。

39. 丘文俊先生指水泉澳邨有兩座樓宇已完成驗樓，他要求房屋署加快為該兩座樓宇批出入伙紙和派發鎖匙，讓大約

1 500 戶盡快入伙，並希望席上的房屋署代表把其訴求轉達署方。

40. 主席表示為公平起見，剛才丘文俊先生的發言視作第二次發言，丘文俊先生不可再就此項議題發言。

4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大力支持政府的建屋項目，盼輪候公屋的市民早日“上樓”。以火炭為例，未來有 16 幢樓宇落成，包括 9 幢私人樓宇、5 幢公屋及 2 幢居屋，她曾主動就此向當區居民解釋。但興建體育館遙遙無期，居民卻陸續在二零一九年之後入伙，她對居民日後是否有足夠活動空間表示關注，詢問可否藉覆蓋部份明渠來增加休憩用地。她一直關注交通配套問題，包括是否有接駁機場的通宵巴士線、港鐵服務時段以外是否有其他交通工具等，全部沒有進展。她同樣希望規劃署提交沙田區的整體發展計劃；
- (b) 她要求規劃署向委員交代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原址作何用途，以及署方和馬會在改劃馬廄用地後，如何補償沙田區居民。她亦希望署方交代石門的交通與生活配套等方面的安排；以及
- (c) 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傑志中心用地租約期滿，繼續把該幅土地讓傑志或其他機構發展體育。另外，她同時詢問當污水處理廠搬遷後，政府會否把原有土地的一部份用作長遠的體育發展，包括讓傑志或其他機構使用。

42. 蘇震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於五十多年前開始發展，政府其後把馬鞍山納入沙田新市鎮發展的一部分。經過多年，沙田區整體的發展基本上完成，若沒有新的土地供應，發展

步伐會逐漸放緩。有關沙田區已規劃的休憩用地，政府各部門會根據沙田的人口增長、部門的政策和資源而考慮其實施的優先次序。委員關注到區內休憩用地空置但休憩設施興建速度滯後，他指委員的意見十分清晰，他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要求予以跟進，並聆聽居民意見和審視人口變化，按需求適時提供新設施；

- (b) 長遠規劃方面，在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後，原址將成為沙田區主要的土地供應。規劃署正積極爭取資源，盼盡快展開該幅土地的規劃工作。他強調不會忽略沙田區議會的參與，署方將於規劃初期向議員徵詢意見。規劃署對該幅土地未來的用途沒有任何前設，但誠如《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所述，該幅土地在概念上可發展為一個能夠為沙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的地方；
- (c) 早年政府規劃大圍、火炭及石門工業區是希望為當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但隨着經濟發展，就業機會流向市區，大部分居民需往市區上班，因而衍生委員提及的交通問題。於當區提供就業機會可改變居民流動的模式。沙田面對人口上升，同時又需要不少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需適當掌握土地運用的概念，以助推動沙田以至香港整體的體育發展，而這亦將對規劃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用途有莫大幫助；
- (d) 聆聽各委員的意見後，他認為委員主要關注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用途，對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亞公角女婆山沒有特別意見。對於容溟舟先生關注政府未處理環評報告所述問題，便先改劃用地，他解釋雖然環評與土地改劃分別根據兩條不同法例進行，但兩者實際上是相輔相成的。在環評進入成熟階段後，若相關部門與規劃署認為當中的重大問題可以解決，規劃署便會展開土地改劃程序，使不同

工作可以同步處理，藉此加快全港發展步伐與效率；

- (e) 靈灰安置所項目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諮詢期間已釋除不少公眾疑慮。至於委員普遍關注的行人通道及交通管理事宜，他表示已於會議前與食衛局人員會面，局方表示會信守諮詢期間向沙田區議會作出的承諾；
- (f) 奧運馬廐用地方面，政府、體院和馬會在奧運舉行前曾多番商討。馬會在奧運完結後使用了該幅土地一段長時間，而正如文件所述，體院在獲得土地重新發展後，總樓面面積有所增加，無需要再使用該奧運馬廐用地。奧運馬廐見證香港協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歷史，值得保留。他強調把該用地繼續用作馬廐或與馬匹和馬術有關的用途極為恰當，加上該用地毗連馬場，位置合適。對於委員提出向居民補償 GIC 用地，他認為在規劃上急市民所急的概念更為重要，日後若能騰出合適的土地，必定用以應付市民所需和回應市民訴求。他補充地盡其用是政府和各部門堅守的重要原則；
- (g) 政府最近發表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報告，署方正安排於該報告的詢諮期內，到訪各區議會向議員介紹報告內容並收集意見，署方亦將安排向委員講解為沙田區規劃時所考慮的因素，特別是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提供的設施。另外，規劃署會定期與相關部門討論，更新《準則》的內容；
- (h) 岩洞並非只可用作興建污水處理廠。女婆山的石質優良，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時所得的石材可以再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研究發現，香港的岩洞整體上可用空間很大，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委員提出意見；

- (i) 根據他過去參與市區規劃的經驗，一些項目的面積小至 60 平方米。相比之下，新市鎮面積較大。石門房屋發展項目佔地 4 200 多平方米，所提供的 560 個單位將分布於三十多個樓層，即每層平均有十多個單位，因此他不同意用“插針樓”來形容；
- (j) 部門已為石門的土地進行了各種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評估等。即使附近有一些工業大廈和貨倉，這幅土地在上述評估中均達到政府的所有標準和要求；
- (k) 規劃署及房屋署有考慮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所需的配套設施。石門房屋發展項目附近有不少在步行距離內的休憩設施，包括安景街公園、畫舫對面的海濱公園等。落成的樓宇與港鐵石門站距離約五至八分鐘步程，而幼稚園可望設於樓宇的四百米範圍內。房屋署將於碩門邨二期興建各類設施，例如街市，以補足碩門邨一期居民所欠缺的生活配套設施，而這些設施可服務更多人口；
- (l) 他澄清石門並非工業區而是商貿區，石門最近落成的商廈樓上為寫字樓，樓下數層有零售店、餐飲店及超級市場。這些商廈距離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僅二百多米。若由該用地向安麗街方向步行二百多米，會發現一帶的店舖不再以車房為主，而是逐漸有食肆和其他店舖進駐。因此，石門整個商貿區的工業成份正逐步減少，而與商業混合的成分則增加，成為一個宜居的社區。居民能於社區內找到工作，又同時能享用社區的設施；
- (m) 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日後會有車位供應，而在規劃日後的發展項目時會考慮設置停車場，包括商用停車場。因此，他認為交通狀況會隨着該區的發展而逐步改善，預期發展需時數年，期望為該區帶來新面貌。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經過不同部門的詳細審視，

須符合政府的標準及要求，期望公眾能給予政府多一點耐心與信心；

- (n) 他贊同委員對城門河兩岸景觀和特色的看法，並指此項目靠近河邊的地方留有 20 米的休憩用地，以連接日後碩門邨二期的河濱走廊，延續城門河兩岸暢達的一貫特性；
- (o) 對於有委員不解為何政府不首先發展棕地，他表示早前發展局局長已詳細回應，他在此不贅。他強調政府側重中短期房屋供應，即以五年至十年內建成樓宇為目標，而涉及開山、收地、搬遷、徙置等的方案並不適合中短期房屋發展。由於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本身已平整，而該幅土地的臨時用途可以遷移，因此可用來滿足短期的房屋需求；以及
- (p) 政府立場清晰，希望房屋發展與足球發展並行，這亦是政策一部分。在規劃時考慮整體情況，但在實際推行方面，政府為釋除委員和市民的疑慮，決定在現階段不改劃傑志中心用地，但相關的政策局會繼續積極與傑志討論搬遷問題，一旦有圓滿方案，政府會繼續推展規劃工作。

43. 潘太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委員希望馬會在馬場用地多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他表示馬會有誠意回應上述訴求。馬會正積極考慮在彭福公園加入新設施和馬術元素，以惠及沙田居民。另外，為響應沙田區現正參與的“齡活城市計劃”，馬會與香港中文大學正研究在公園內加入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使公園適合任何年齡人士享用。同時，馬會正構思在公園範圍內為火炭區藝術工作者提供作品展示場地；
- (b) 馬會樂意就上述構思的初稿向發房會收集意見；以

及

- (c) 有關馬匹遷往內地的問題，他回應李永成先生指，馬會正在從化興建一所比馬場面積大數倍的馬匹練習場，主要用作馬匹訓練。現時沙田馬場有一千二百多匹馬，而從化練習場最多只能吸納現時四成左右馬匹。由於日後需要照顧更多馬匹，加上跑馬地已經沒有馬廄設備，因此必須以沙田馬場作為照顧本地馬匹的主要場地。

44. 何勁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留意到，在石門迴旋處或石門某些路口，在某些時段有較多貨車及校車的路旁上落客貨活動，故引致交通繁忙。為改善有關交通情況，署方會不時與有關委員保持密切聯絡及了解有關情況，並與警方一同採取適切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交通通暢；
- (b) 目前，政府當局正就沙田大型交通網絡及主要路口的交通情況進行研究，具體研究結果及交通改善方案將於研究完成後向區議會匯報；以及
- (c) 每次推行發展項目都是改善區內交通的契機。石門房屋發展項目方面，房屋署的交通影響評估，評估了區內 16 個主要路口及其他主要道路，結果顯示其有關的道路容量能應付該因 560 個單位的房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儘管如此，房屋署提出了一些交通改善措施，並提交了具體的時間表和實施方向。

45.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5(4)條，每名議員就每項議題最多可發言兩次，首次發言最多四分鐘，第二次發言最多兩分鐘。丘文俊先生剛才已用盡第二次發言的時間。

4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把市區的規劃標準套用在沙田；
- (b) 對於政府擬另覓土地重置傑志中心，他認為政府應直接在覓得的土地上建屋，無須浪費耗資八千萬元興建的傑志中心；以及
- (c) 規劃署雖已預留土地發展休憩設施，但遲遲未見動工，甚至沒有時間表，令委員難以放心。

47.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多年來不斷要求政府增建社區配套設施，但遲遲未見興建；
- (b) 若收回傑志中心用地來建屋，所需配套與單幢房屋有很大差別，他認為政府欠缺完善的長遠規劃；以及
- (c) 在河岸預留的 20 米寬休憩用地其實面積很小。

4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社區設施的興建速度非常緩慢，但推展馬廐用地的改劃卻非常迅速；
- (b) 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殷切，但政府需同時在社區內提供各類配套設施。他不滿政府在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不足的情況下，仍堅持興建“插針式”公共房屋，認為政府應把該幅土地改劃為適合發展運動與康體設施的用地；以及
- (c) 沙田愈來愈不宜居，例如水泉澳邨和美田邨，源於

政府規劃不善。

49.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市規劃並非由規劃署一錘定音，而是需要各部門配合。她認為不可單靠部門作出承諾，並認為部門應提供靈灰安置所項目中的行人隧道評估報告；
- (b) 署方剛才提及石門已轉型為商貿區，她詢問政府有何政策協助石門轉型；以及
- (c) 在二零一三年通過興建碩門邨二期時，委員曾指出多項交通問題，但過去三年未見當局就這些問題制訂任何措施。以濱景花園為例，巴士站因附近的發展項目而需擴闊及延長，但至今仍未見當局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5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石門一帶的階梯式設計不錯，政府卻打算在最前方建屋，他認為規劃紊亂；以及
- (b) 政府其實打算日後收回傑志中心用地，現在先在旁邊興建單幢樓宇。他詢問若同時就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用地和傑志中心用地作出建屋規劃，效果是否更佳，這與一先一後地興建房屋的規劃有何差異。

51. 趙柱幫先生表示他是沙田居民，見證沙田近年的重大轉變，例如沙田新城市廣場人流甚多，而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同樣人頭湧湧。他諮詢政府是否有良好的人口控制策略和社區規劃，以及是否有迫切需要興建只有 560 個單位的單幢樓宇。他亦認為政府仍未補償所欠缺的社區配套設施，便把大量人口安置在沙田的做法對居民不公平。

52.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社區設施的規劃失衡。以沙田(大圍)普通科門診診所(即昔日的沙田留產所)為例，多年來一直沒有交通工具接駁；以及
- (b) 在規劃失衡的情況下，需要多個部門配合方能補救。

5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表示有足夠資源在大圍興建圖書館，但欠缺土地；以及
- (b) 大圍的規劃不善，在規劃石門的項目時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54. 王虎生先生不同意把市區舊區的規劃概念套用在沙田區。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似乎是未來可發展的較大型土地，應優先用以改善沙田區現有居民的生活，而非用來引入新的人口。

5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的居民如欲由大涌橋路前往其他地區，必須經過石門。石門一帶經常塞車，尤其在雨天。除交通問題外，委員們關注的醫療配套問題亦未見改善。另外，可用作興建休憩設施的土地遲遲未見予以發展，已發展的休憩設施用地卻被收回作建屋之用；
- (b) 香港有不少市民居於劏房甚至露宿街頭，因此他贊成興建房屋，但認為選址必須合適。他不同意以“插針”方式建屋，而且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位置與附近環境不協調。若政府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將可興建大量房屋。政府經常選擇狹小土地興建“插針式”樓宇，他認為不合理；

- (c) 政府讓教學團體借用不少空置校舍，他建議政府考慮把校舍改作臨時房屋用途，以協助劏房住戶或露宿者；
- (d) 政府在沙田以至整個香港興建房屋後，沒有相應提供適合長者和青少年的設施和服務，以致個別地區被孤立；以及
- (e) 有關烏溪沙的交通問題，他回應李永成先生指，其意見值得規劃署參考。烏溪沙昔日有大量休憩用地，其後興建了大量房屋，但交通配套設施的發展停滯不前，導致交通問題不斷惡化，委員過去不斷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但久久未見成效。規劃署除執行規劃工作外，應與不同部門協作，讓市民有舒適的居住環境。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立場，表示不支持修訂項目 A1 至 A4 項，原因是政府沒有就委員關注的事宜作出回應，包括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用途、日後會否於馬料水填海等；
- (b) 他支持靈灰安置所項目，但認為政府必須信守承諾，興建行人隧道以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
- (c) 他不支持改劃奧運馬廐用地，原因是他看不到改劃後馬會提供什麼設施回饋社區；以及
- (d) 他不支持石門房屋發展項目，原因包括不同意以“插針”方式發展房屋，以及政府尚未補償沙田區居民欠缺的社區配套設施，便增加區內人口。

5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有否就收回土地的計劃諮詢傑志，如有，傑志的意見如何；如否，為何不諮詢；以及
- (b) 傑志中心耗資八千多萬元興建，他日若搬遷，該八千多萬元會否計入建築成本及由哪一方承擔。

5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少委員剛才要求政府在保留奧運馬廐及推行石門房屋發展項目後，向居民補償遭改劃的 GIC 用地，但部門沒有作出具體回應，令他感到失望；
- (b) 居民擔憂政府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之餘，會繼而在馬料水填海。居民在諮詢期間極力反對在馬料水填海，當時收集到過萬個簽名，而委員曾於多個沙田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反對，因此他要求政府擱置馬料水填海計劃；以及
- (c) 彭福公園於假日淪為寵物公園，他盼馬會跟進，同時要求馬會在馬場以外地方支援或興建康樂與文化設施，以回饋居民。

5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是否打算在馬料水填海；
- (b) 由沙田往市區方向的交通經常擠塞，政府卻打算繼續增加沙田的人口，日後在城門河下游例如沙田第一城和河畔花園一帶的乘客將難以擠上巴士；以及
- (c) 委員過去多番要求政府推展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休憩設施工程，但遲遲未見施工。他不滿政府在沒有從速興建休憩設施的情況下，增加沙田的人口。

60. 蘇震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剛才提及的市區規劃，是昔日市區舊區的規劃經驗。署方不會把市區舊區的規劃概念套用在新市鎮；
- (b) 他重申政府的規劃是從整體上考慮，但可分階段推行。沙田是一個宜居的新市鎮，在訂立規劃目標時需評估可容納的人口和區內需要多少基建設施；
- (c) 他認為規劃應以人為本，並以用家的需要作為依歸，評估可滿足用家衣食住行需要的合理距離；
- (d) 土地供應短缺是規劃房屋及各類社區設施的最大掣肘。政府不會待污水處理廠搬遷完成後才展開規劃工作，政府會把握時機一併進行不同土地的規劃工作，以加快完成計劃；
- (e) 規劃署近年積極在沙田進行土地改劃，以配合政府中短期房屋供應策略；
- (f) 就委員提及的醫療配套問題，他指威爾斯親王醫院將會重建，重建後病床數目增加約 850 張，而香港中文大學將會興建教學醫院，顯示政府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因應人口需要和市民對服務的要求，調整配套設施和服務；
- (g) 教育局每年均根據人口結構，推算適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人數，以檢視小學及中學課室的需求。因此，即使一些校舍有空置課室，亦需為應付日後的需求而保留。至於長期空置的校舍，政府會考慮改作其他用途；以及
- (h) 暫時未有大圍區的設施數字，他歡迎委員於會後與他交流。

61. 主席宣布休會十分鐘。

62.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就規劃署將原為“康體用地”的 4.7 公頃奧運馬廐用地修改為“其他用途”並註明為“馬場”地帶一事，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沙田區內尋找相等面積的合適土地，設置休憩康體、市政等綜合設施，以補償予沙田區居民使用。”

林松茵女士和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第 62 段的臨時動議。

64. 黃宇翰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沙田區人口不斷增加，市民對社區及康體設施需求殷切，可是基建發展未能配合，規劃更欠高瞻遠矚。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促請政府：

1. 全面檢視沙田區整體規劃，以保留城門河兩側的休憩用地及低密度發展的良好特色；
2. 避免以“插針式”的模式發展房屋，如安睦街單幢的房屋發展項目，應全盤考慮石門商貿區轉型的整體發展，及早處理當區的交通及社區配套問題。”

黃冰芬女士和議。

65. 委員一致通過第 64 段的臨時動議。

66.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是香港人口最多的社區。近年政府已於沙田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以紓緩香港人口的增長。政府在土地發展

時，卻未有完善的社區規劃，包括交通配套、康樂設施等等。政府卻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漠視民意。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認為，政府理應先加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增加社區康體設施，以解決現時沙田居民的需要，包括盡快落實興建現行已規劃的設施，例如增建道路網絡、體育中心、圖書館、學校和診所等。

故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有完善社區規劃下，再進一步改劃沙田區土地興建房屋，包括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32 修訂項目 D(石門安睦街公營房屋發展)，避免現在設施超負荷，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容溟舟先生和議。

67. 對於趙柱幫先生反對沙田區所有建屋計劃，黃嘉榮先生表示不同意，他建議修改最後一段，其修訂動議如下：

“沙田是香港人口最多的社區。近年政府已於沙田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以紓緩香港人口的增長。政府在土地發展時，卻未有完善的社區規劃，包括交通配套、康樂設施等等。政府卻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漠視民意。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認為，政府理應先加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增加社區康體設施，以解決現時沙田居民的需要，包括盡快落實興建現行已規劃的設施，例如增建道路網絡、體育中心、圖書館、學校和診所等。

故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就政府在未有完善社區規劃下，避免增建樓宇，令社區超出負荷，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招文亮先生和議。

68. 容溟舟先生詢問黃嘉榮先生“避免”的含意，是否指不修訂土地改劃。原動議是要求規劃署先補償區內所欠缺的社區設施，或明確交代何時興建這些設施，並非反對規劃署提出的所有建屋方案。

69. 黃嘉榮先生認為他的修訂動議與容溟舟先生所述的意思並無相悖之處。若規劃署提出的方案理想，應得到支持。原動議一刀切反對政府進一步改劃沙田土地作建屋用途。他提出修訂是希望繼續讓規劃署有空間進行規劃。

70. 趙柱幫先生表示其原動議是反對政府在“未有完善規劃下”建屋。

71. 黃嘉榮先生強調他的修訂動議與原動議沒有衝突，但原動議限制了規劃署的工作。若原動議人同意修改字眼，他同意撤回修訂動議，希望原動議人考慮。

72. 主席同意黃嘉榮先生撤回修訂動議。

73. 容溟舟先生建議休會。

74.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75. 趙柱幫先生採納各委員的意見後修改第三段，修訂後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是香港人口最多的社區。近年政府已於沙田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以紓緩香港人口的增長。政府在土地發展時，卻未有完善的社區規劃，包括交通配套、康樂設施等等。政府卻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漠視民意。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認為，政府理應先加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增加社區康體設施，以解決現時沙田居民的需要，包括盡快落實興建現行已規劃的設施，例如增建道路網絡、體育中心、圖書館、學校和診所等。

故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反對政府在未有完善社區規劃下，避免增建樓宇，令社區設施超出負荷，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76. 彭長緯先生認為“反對”之後再寫“避免”會有矛盾，建議把“反對”改為“要求”。

77. 趙柱幫先生接納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再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是香港人口最多的社區。近年政府已於沙田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以紓緩香港人口的增長。政府在土地發展時，卻未有完善的社區規劃，包括交通配套、康樂設施等等。政府卻視而不見，充耳不聞，漠視民意。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認為，政府理應先加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增加社區康體設施，以解決現時沙田居民的需要，包括盡快落實興建現行已規劃的設施，例如增建道路網絡、體育中心、圖書館、學校和診所等。

故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未有完善社區規劃下，避免增建樓宇，令社區設施超出負荷，影響居民生活質素！”

容溟舟先生和議。

78. 委員一致通過第 77 段的臨時動議。

79. 主席補充，委員發表的意見將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如城規會對修訂項目沒有異議，圖則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給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

安睦街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DH 40/2016)

80.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5)劉禮賢先生、高級規劃師(6)蘇愛慈女士、土木工程師(16)李煜暉先生、定期項目建築師(301)張智靈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及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沙田地政處)潘玉婷女士出席會議。

81. 劉禮賢先生簡介文件。

8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此項目落成後的交通問題深表關注。石門的交通在上下班時段特別繁忙，大涌橋路的巴士站有大量乘客上落車。他要求當局研究擴闊及延長大涌橋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以疏導乘客及巴士，紓緩擠塞；
- (b) 他擔心石門迴旋處的擠塞情況惡化。現時早上時段車龍排到亞公角街，往大老山隧道方向的交通亦受影響。他看不到房屋署及運輸署有何改善方案；以及
- (c) 安睦街的項目與鄰近的工業大廈相距僅數十米。若該工業大廈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一旦發生類似早前九龍灣的火警意外，居於安睦街的居民會有生命危險。他要求房屋署促請相關部門，例如屋宇署，巡查該工業大廈是否存放過量易燃物品或危險品，以保障居民安全。

83.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擬於安睦街興建的樓宇較附近的永得利大廈高多少；
- (b) 附近的永得利大廈和永得利中心的商戶以經營物流業務為主，對面的大廈則有船務物流公司。他估計

安睦街項目的居民日後會沿安睦街步行往馬鐵站，詢問會預留多少空間來擴闊行人路；以及

- (c) 他詢問各部門如何與警方合作，打擊附近的違例泊車，以及解決大型物流車輛駛入永得利大廈和永得利中心的問題。

8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討論上一項議題時，很多委員對這個房屋項目表示不滿。若此議題不需委員投票通過，她不明白討論的目的是什麼；
- (b) 委員並非一刀切反對建屋，而是希望政府在規劃石門的項目時作全盤考慮。署方作出的簡介顯示，署方覺得 560 個單位屬小數目，對配套設施的要求甚低，她認為剛才提及的交通配套只是小恩小惠。當局並不了解當區現時面對的交通壓力，她認為當局應在樓宇落成前，着力紓解問題。石門是一個有承擔的社區，她盼政府妥善規劃，並讓當區的持份者參與其中；以及
- (c) 單幢樓宇與大型屋苑對交通配套的要求不同，她不明白興建單幢樓宇對石門有何益處。

8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提及大涌橋路與安心街交界處的緩解措施，他對成效存疑。交通燈方面的安排沒有改變，並會有更多車輛可由石門迴旋處前往大涌橋路方向，而平日最擠塞的正是這個位置。若這個位置的車流沒有加快，他認為緩解措施沒有效用；
- (b) 至於大涌橋路與安麗街交界處，他認為由安麗街往濱景花園方向的改變原意是讓更多車輛經大涌橋路

前往馬鞍山，但這同時會導致大量由石門開出的車輛需排隊等候；

- (c) 小瀝源路與大涌橋路交界處有斜坡，他建議利用斜坡位置加闊道路，連同行車指示的變動，應能令該處的車流更加暢順；
- (d) 在小瀝源路與安明街交界處，現時只有一條行車線可由小瀝源路右轉往碩門邨方向，他詢問行車指示的變動是否須配合安睦街房屋項目才可實行。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一旦發現問題便着手解決；以及
- (e) 假如安睦街房屋項目落成後，旁邊的傑志中心不搬遷，而傑志中心晚間舉行球賽時強光造成光污染，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憑藉 560 戶居民給予的壓力，迫使傑志中心搬遷。

8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房屋署對 16 個交匯處進行的評估顯示，安睦街房屋項目對附近交通沒有負面影響，但他對此表示質疑，並指上述地點目前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以及
- (b) 安睦街房屋項目的生活配套不足，對日後入住的居民造成極大不便。石門一帶一直沒有設施能滿足生活所需，因此碩門邨居民會到沙田第一城購物。即使碩門邨二期落成後有生活配套設施，安睦街房屋項目的居民也需步行最少十分鐘才到達該邨。因此，他盼房屋署交代安睦街房屋項目將會有什麼設施，若沒有任何設施，署方有何解決方案。若居民入住後發現生活不便，只會對政府產生怨氣。

8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安睦街房屋項目的用地是在上一個議程中，規劃署擬改劃的四幅土地之一，房屋署未待城規會就此項目討論，便把諮詢文件提交發房會。他要求規劃署蘇震國先生解釋為何不先等待城規會有所決定；
- (b) 過去沙田區多個房屋項目衍生了不少交通問題。他同意政府不應待推展新房屋項目才作出改善，原則上應及早作出改善。他要求當局盡早解決石門迴旋處的交通問題；以及
- (c) 他盼城門河兩岸住宅保留低密度的特色。由於碩門邨第二期正在興建，他盼保留安睦街的土地作為休憩用地。

8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安睦街房屋項目日後會與孤島無異；
- (b) 傑志中心的燈光問題或球賽所產生的噪音問題都可能影響居民，他詢問當局如何解決；
- (c) 規劃署剛才亦無法確定需時多久方能回收傑志中心用地；
- (d) 當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加上附近有不少大型貨車出入物流中心，對居民構成危險；以及
- (e) 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及東鐵往市區方向的交通極繁忙，沙田卻不斷增加新人口。若落實興建房屋，交通及其他配套問題只會不斷反覆地在會議上出現。

8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此項目對附近的道路網絡

沒有負面影響，他認為是過於樂觀。除委員之前提出的各種交通問題外，碩門邨二期正在興建，日後港鐵車廂將會愈來愈擠迫；

- (b) 他擔心政府日後以傑志中心晚間的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為由，乘勢收地建屋；以及
- (c) 他擔心政府純粹是為樓宇安插人口，在數字上達標便當作完成工作。

90.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房屋署尚未理順委員的意見，而改劃方案又未獲城規會通過，便提交諮詢文件；
- (b) 他重申，石門人口增加後，城門河下游例如河畔花園一帶居民日後乘車需多等數班車，而他相信即使馬鐵增加車廂數目，亦不足以疏導人流；
- (c) 屋邨內有不少幼童，而石門有很多大型車輛，馬路情況對居民來說有一定風險；以及
- (d) 石門一帶社區配套設施極為貧乏，他詢問日後入住的居民是否須前往沙田第一城方能解決生活所需。

9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此項目的用地與河濱之間有一片空地，他詢問有何用途，是否容許行人通過；以及
- (b) 附近的安睦街公園、商貿大廈及傑志中心在深宵人煙稀少，他擔心治安問題。

9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只興建單幢樓宇，他詢問為何不在規劃初期考慮周詳，例如就碩門邨第三期的發展作出規劃，這反映規劃失當，亦顯示各部門在溝通、協調及策劃上的不足；以及
- (b) 為了替輪候公屋的市民爭取機會，讓他們盡快“上樓”，他重申，他並不反對興建公屋，但若他支持此項目，會變相包容政府規劃失誤。

93. 趙柱幫先生指綜合委員在此議程和上一個議程中發表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應再三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此項目。社區的規劃應能平衡各方因素，若強行建屋而忽略社區配套，日後只會受到委員批評。因此，他要求當局再仔細考慮，然後把經改進的計劃提交發房會討論。

94. 劉禮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議員提及此項目鄰近現有工業大廈和擔心治安問題，為保障居民安全，房屋署會聯絡相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等，以作出適當安排；
- (b) 此項目將會比附近的永得利大廈高約一層，即四至五米左右，但比永得利中心為矮；
- (c) 正如規劃專員所述，現時政府雖然未有時間表，但長遠來說，傑志中心土地會用作公營房屋發展；
- (d) 該地區將會有購物設施供此項目的居民使用，包括興建中的碩門邨第二期商場，當中有商店、食肆和超級市場。此外，區內亦有其他商業設施；以及
- (e) 河邊所預留的 20 米空間為河濱長廊，務求盡量保留河濱的綠化環境。

95. 李煜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有因應將來落成的單位數目而估計新增的車輛數目。房屋署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絡，運輸署也會適時檢討附近的交通運輸需求，並會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調整附近的交通運輸服務；以及
- (b) 他回應容溟舟先生就有關路口緩解措施提出的問題，表示署方仍在與運輸署商討詳情，有關的路口緩解措施稍後會作出最後決定。

96. 何勁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石門大涌橋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在早上及黃昏時段上落客人數眾多，而該位置亦是多條巴士線的車站。為進一步方便乘客在繁忙時段上落巴士及減少對行人的影響，作為短期措施，運輸署已在巴士站地面髹上排隊輔助線，以及重新排列各路線的上落客位置。中期措施方面，運輸署盼能延長巴士站，以增加排隊空間。該方案現已完成部門之間的諮詢工作，下一步工作是進行公眾諮詢。若各持份者支持有關方案，署方會委託路政署開展工程。至於長遠方案，署方會繼續研究擴闊該巴士站旁行人路的可行性。惟因地理限制，若擴闊該巴士站旁行人路，該行人路旁的臨時停車場及現有的樹木均可能會受到影響，需要小心評估可行性；
- (b) 石門迴旋處方面，他指由大涌橋路往安心街的一段路有一個過路處，雖然該過路處方便行人，但會增加行經該處的車輛的行車時間。短期來說，運輸署會因應交通的需要調校燈號，以配合該過路處及石門迴旋處的車流，從而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作為其中一個長期方案，可考慮擴闊大涌橋路側，以增加一條行車線，然而此方案涉及土地運用和道路基礎建設等考慮因素，當局現時正在研究其可行性；

- (c) 目前政府當局正就沙田主要道路的交通進行檢討，除石門迴旋處的交通外，亦會檢討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如何互相配合，以及長遠來說，如何優化及建造交通基建，該研究報告亦包括大型基建的建議方案和實施時間表。此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展開，如一切順利，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於屆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結果；
- (d) 有關永得利大廈的交通問題，他回應王虎生先生指，署方亦留意到該大廈上落貨時的繁忙情況。在設計石門房屋發展項目的出入口時，署方會因應實際的交通情況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以確保車輛出入暢順；
- (e) 有關道路交界處的設計，他表示會於會後向容溟舟先生補充技術資料；以及
- (f) 上述交通改善方案將按實際的交通情況，按部就班實施，以配合區內長遠的發展。運輸署會不斷監察交通情況，並適時採取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

97. 蘇震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姚嘉俊先生提及的程序問題，他表示文件由哪個部門提交視乎個別計劃由哪個部門負責，若涉及土地改劃便由規劃署提交；以及
- (b) 他回應衛慶祥先生的意見指，不同部門共同參與計劃，不會有各自為政的情況。

9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房屋署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資料欠詳細，顯得署方欠缺誠意，難以說服委員支持；

- (b) 她重申，委員並非反對建屋，而是反對興建單幢樓宇。她要求規劃署交代石門的整體發展，包括靈灰安置所、碩門邨第二期、商貿區的空置土地等，而非“擠牙膏式”提供資料。對於委員關注的交通問題，她詢問為何並非以整個石門區為基礎來考慮；以及
- (c) 她關注城規會會否一意孤行改變土地用途。她認為應先討論何勁松先生提及的各類交通基建研究，然後才考慮是否增建房屋。

99. 吳錦雄先生關注如何解決違例泊車問題，以及長遠來說，隨着沙田人口不斷上升，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能否應付所增加的車流量，以及東鐵能否應付所增加的客量。

10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日後傑志中心的燈光於晚上對居民造成影響，房屋署如何處理；
- (b) 該住宅樓宇現時的設計顯示，其前方沒有公共交通工具上落客點或停車灣，僅有一個上落客貨灣。此外現時永得利中心、鄉議局大樓以至傑志中心門外的違例泊車問題都十分嚴重，他擔心該住宅樓宇落成後，只有一個上落客貨灣會令居民大感不便；以及
- (c) 有些居民可能以駕駛貨車為生，但文件顯示沒有任何貨車泊位。他詢問當局會否安排這些居民使用碩門邨二期所剩餘的泊車位。

101. 劉禮賢先生就委員對傑志中心所產生的光污染的關注，

表示此資助房屋為 T 字型設計，大部分單位面向河濱或公園，燈光對居民的影響因而減低。

102. 李煜暉先生指交通影響評估也有就貨車泊位進行了調查，結果顯示區內有足夠的貨車泊位。

103. 何勁松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根據統計，香港市民出行主要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有關發展的資助房屋鄰近馬鐵站，方便居民使用。而由二零一七年起，列車將由四卡列車增加至八卡車，大大增加了每班列車的載客量。同時，該樓宇附近亦有巴士站和小巴士站；以及

(b) 上落客貨位的數目乃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該發展項目的 560 個單位為計算基礎，所提供的上落客貨位已足夠。

《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B》

(文件 DH 41/2016)

104.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楊倩女士及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何文瑛女士。

105. 楊倩女士簡介文件。

10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城規會已把該幅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他詢問若發現有人在那裏破壞生態，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他發現過去有人在保育區斬樹和進行復耕活動，詢問規劃署有多少人手巡查；以及

(b) 他支持把“不包括的土地”改劃為“自然保育區”，但擔心署方沒有足夠人手巡查面積廣闊的保

育區。

107. 蘇震國先生回應說，如發現有人在“自然保育區”地帶進行填土、挖土等活動，規劃署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執法。牽涉政府土地的活動，例如砍伐林木，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執法。人手方面，規劃署有約 60 人負責整個新界區的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然而，該地點偏遠，需步行一段頗長及陡斜行人徑方能到達，而且不接近村落，在發展方面沒有壓力，因此署方預計該地點受破壞的潛在風險不高。此外，將該地點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可配合周圍大埔滘自然護理區的生態價值。

108. 容溟舟先生詢問在土地改劃獲批准後，規劃署會否通知環保組織，以期作全面監察。

109. 蘇震國先生表示，規劃署與環保組織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香港觀鳥會等經常保持聯繫，這些組織不時主動通知署方發生在一些偏遠地區的保育問題。他讚賞這些組織在自然生態保育方面的參與。

11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111.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五十八分宣布休會，同時決定把“有關穗禾苑往火炭港鐵站石級的渠道排水問題”、“有關沙田馬場續約的問題”、“有關沙田城市規劃的問題”、“有關公共屋邨公用設施管理的問題”及“有關食水和鹹水水管的問題”這五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並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工作小組報告》、《開支科 2(發展及房屋)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

十分舉行。

113. 會議於下午七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